

刊叢識知本日

論 係 關 蘇 日

著 武 伊 周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叢識知本日

論係關蘇日

著武伊周

輯編會究研題問本日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卷頭語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善謀國者貴在審敵勢，察敵情，夫而後以之折衝樽俎，固可預戢其狡焉思逞之野心於平時；以之運籌決策，尤能指揮若定，博取最後勝利於疆場。同人等用是不揣棉薄，欲就目前日本各種內政外交問題，尋源溯委，儘量作客觀的系統的敘述，藉爲國人明瞭敵情常識之補助。現已擬定計劃，特就其重要者，先刊布日本知識小叢書一百種。惟戰事發生以來，交通不便，蒐集材料匪易，倉卒付梓，謬誤在所不免，除隨時力求改進外，尙望海內鴻達曲賜指正，是所至禱。

日本問題研究會謹識。

# 目錄

## 一 甲午戰爭與俄國

帝俄的遠東政策——戰時帝俄的態度——三國干涉的經過

## 二 帝俄之遠東侵略與日本

中俄密約的締結——羅拔山縣協定——俄國強租旅大——羅善西協定——俄國侵佔我東北

## 三 日俄協商與英日同盟

日本對俄政策的基調——日俄協商的醞釀——英日同盟的進行——伊藤遊俄的經過——英日締盟以後

## 四 日俄戰爭之始末

俄國強硬派的抬頭——日本對俄的二種主張——日俄交涉的決

裂——日俄講和的經過

五 日俄協定之經緯……………六五

日俄接近的原因——第一次日俄協定——第二次日俄協定——

第三次日俄協定——第四次日俄協定

六 日蘇關係之開幕……………七七

日本出兵西伯利亞——從大連會議到東京會議——日蘇復交條

約

七 日蘇關係之現階段……………八八

日蘇邦交的四大問題——蘇聯退出我東北——蘇蒙軍事同盟與

日本——日德防共協定與蘇聯——七七後的日蘇關係

# 日蘇關係論

## 一 甲午戰爭與俄國

隨着海上交通的發達，在十七世紀的末葉，日、俄兩國已發生關係。但是時日本閉關自守，俄國則逐鹿於歐洲，兩國之交涉可說是消極的。迨甲午戰爭前後，俄國厲行遠東侵略政策，日本亦於是時力圖向中國大陸發展，兩國勢力遂相遇於我東北與朝鮮，而展開激烈鬭爭的局面。所以這裏以甲午戰爭爲日、俄關係的新紀元，而從這個階段說起。

帝俄的遠東政策，俄羅斯是一個領土廣大的國家，其國境橫跨歐、亞兩大陸，但缺乏良好的港口，海軍和商業幾無發展的餘地。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中興國勢漸盛，乃企圖獲一不凍港，打開海上之出路。

俄國尋求不凍港，最初有二種計劃：一爲控制巴爾幹半島，佔領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以稱霸於地中海；一爲經中央亞細亞，入阿富汗，囊括印度，以爭霸於印度洋。因此一八五四年引起克里米 (Crimea) 戰爭，一八七三年征服基夫 (Kiev)，一八八四年併合美爾夫 (Merv)，一八七七年發生俄土戰爭。但均爲英國所阻撓，結果未能達到目的。

迨亞歷山大第三立，乃改弦更張，厲行侵略中國大陸的計劃，期逞志於太平洋，故於一八九一年着手建築西伯利亞鐵路。遠東風雲隨之而變色。

戰時帝俄的態度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勢漸強，然舉眼四望，鄰近的島嶼已悉爲歐美各國所佔領，而無插足的餘地，唯有中國積弱不振，於是發生侵略大陸的野心，而引起甲午戰爭。

俄國既欲侵略中國，自不容日本捷足先登。當日本出兵朝鮮之初，俄國駐日公使希特羅奧質問日外相陸奧宗光：「近聞日本派出軍隊，不知日本的敵人何在？」表示了深切的關懷。其時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Cassini）正奉命歸國，道經天津，李鴻章挽其懇俄政府調停糾紛。因此俄政府一方命喀氏留津，他方令希氏向日政府勸告。

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俄使訪陸奧，略謂：「俄政府希望中日糾紛早日解決，若中國在朝鮮撤兵，日本可否履行同樣的舉動？」陸奧答稱：「中國除撤兵外，尚須允許以後與日本共同改革朝鮮內政，日本方能退兵。」俄使知道日本無撤兵之意，於同月三十日再晤陸奧，謂奉本國政府訓令，面交一個公文，其要點如下：「朝鮮政府已將內亂平定之意，通告於駐劄該國之各使臣，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求該使之援助，因此俄國政府勸告日

本政府容納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拒絕與中國同時撤兵，則日本政府應負重大之責任。」（註一）

陸奧接到這嚴重的勸告以後，即訪日首相伊藤博文，結果決定一方拒絕俄國的勸告，他方密令駐英公使青木周藏策動英國，以牽制俄國。至七月二日始將覆文送致俄國政府，其要旨如下：「貴國特命全權公使所送致之公文，至關重要，帝國政府（日本）已經深悉該公文中有朝鮮政府曾通告該國內亂已鎮定之意於駐劄該國各國使臣云云。但據帝國政府最近所接報告，釀成此次朝鮮事變之根本原因，不特尙未芟除，即引起日本派遣軍隊之內亂亦尙未絕跡。蓋帝國政府派出軍隊於該國，實屬對於現時形勢不得已之舉，決無侵略疆土之心。若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將來無何等危險時，當然將軍隊撤退。希望俄國政府本兩國政府間現存之友誼及信義，信賴帝國

政府之保證。」（註二）

日本雖宣稱無侵略朝鮮疆土之意，而婉轉拒絕了俄國的勸告，然俄國所懷抱的不安，依然不能消釋。七月十三日俄國公使復向陸奧提出通牒，表示「實難袖手旁觀」的態度。其要旨如下：「日本政府之宣言，謂無侵略朝鮮之意，且擔保在該國內亂消滅之際，即行撤兵，俄國政府於此認爲滿意，希望今後中日兩國政府間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俄國雖爲鄰邦，實難袖手旁觀。俄國此次舉動，完全出於免除中日膠轕之真誠，諸希諒解。」（註三）

七月二十一日俄國復致牒於日本政府，露骨表示反對日本侵略朝鮮。略謂：「日本現在對於朝鮮要求何事，俄國雖不得而知，然苟違犯朝鮮以獨立國資格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則俄國決難認爲有效。爲免將來無謂之糾紛，特此向日本政府作友誼之忠告，并促其注意。」（註四）

俄國要拓展其遠東之勢力，在遠東尋求不凍港，所以採取積極干涉的態度。這對於日本當然是嚴重的恫嚇。然日本爲實行其大陸政策，不能不毅然拒絕俄國的勸告。陸奧的回顧錄中有如下的記載：「俄國政府發來如斯嚴厲之公文，其用意固不能測其深淺；而日本政府亦熟知不問其理由如何，苟滋生事端於局外，決非得策……嗚呼，至今追思當時之事情，猶不能無悚然慄膚之感！蓋當時伊藤與余之晤談，實兩言而定。默啞之間已見彼此意見之相同也。試思若當時余與伊藤之意見相異，或意見雖同而彼此均下反面之判斷，則當時之時局當如何變化乎？尙能獲得我國今日誇耀於世界之勳績與光榮乎？」（註五）日本爲「獲得誇耀於世界之勳績與光榮」所以實行冒險政策，拒絕俄國的勸告，出兵侵略朝鮮，引起了甲午戰爭。

(註二) 前書第二冊第三六頁。

(註三) 前書第二冊第三七頁。

(註四) 前書第二冊第三七頁。

(註五) 陸奧宗光著蹇蹇錄——龔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第二九至三〇頁。

三國干涉的經過 甲午之戰，中國慘敗，結果締結了馬關條約。據該約

規定，中國除允許朝鮮獨立外，須賠償日本軍費，并割讓台灣與遼東半島與日。俄國聞知此項消息後，大起恐慌。蓋遼東半島如歸日本所有，則俄國在東海的發展，勢將變成泡影。因此俄國有聯絡法德二國出而干涉之舉。

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日人正慶祝戰勝，舉國若狂的時候，俄法德三國公使相繼向日本政府提出強硬通牒，對於中日講和條約中割讓遼東半島的一條，表示異議。俄國通牒的要旨如下：法德二國亦大體相同。(註一)

「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

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危及中國首都之虞，且朝鮮之獨立亦將變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遠東之和平，大有障礙。因此俄國政府特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其對於遼東半島之佔有。」

自中日戰爭發生後，俄國集中其艦隊於東洋，已達三十餘艘，至是令其艦隊準備在二十四小時內隨時可以出發，其態度之堅決可想而知。

日本當局接到此項通牒後，異常狼狽，立即開御前會議，討論對策。伊藤首相提出三個方案：（一）拒絕三國之勸告，但有引起戰爭的危險，故必須具有與三國戰爭的決心；（二）立即接受三國的勸告，放棄遼東半島，但有礙於戰勝國的體面；（三）召集列國會議解決此項問題。結果議決了採取第三個方案。是時陸奧外相養病於廣島之舞子，伊藤等親往探視，繞病牀開會議。陸奧以爲如開列國會議，則各國基其本身利害，自由討論，結果不僅遼東半島

非日所有，馬關條約全部且有被推翻的危險，故反對御前會議的決議，而主張應用外交手腕，一方與俄、法、德三國直接折衝，令其撤回此種勸告，他方懇求英、美、意等國援助，以牽制俄、法、德的行動，至於對華交涉，則須與此事嚴劃界限，仍積極進行。伊藤等也贊成了這種辦法。

陸奧企圖以外交手腕使俄國撤回此種勸告，四月二十五日致電駐俄日使西德二郎，囑其要求俄國顧念日俄多年的親善，對於此舉重加考慮，且保證日本將來雖永久佔領遼東半島，斷不危及俄國的利益，至於朝鮮的獨立，日本亦當使俄國滿足。但俄國態度堅決，不為所動。至四月三十日，西公使再向俄政府提出如下的通牒，表示讓步：

「日本帝國政府熟慮俄帝國政府之友誼勸告，且欲表彰兩國親密關係，故對於馬關條約之內容同意修正如左：（一）日本政府對於遼東半

島之永久佔領權，除金洲廳外完全拋棄，但日本與中國商議後，對於拋棄領土當定相當之償金；（二）日本政府於中國政府完全履行講和條約之義務前，對於前述領土有暫時佔領以充擔保之權。」（註三）

俄國對此種讓步，仍認爲不滿，五月三日陸奧接西公使的回電稱：「本公使雖瀝滿腔熱血，痛論苦言，竟不能使俄國政府翻其初志。」

同時，陸奧懇求英、美、意等國援助，它們都表示嚴守不干涉的方針，這計劃也成了泡影。在這種四面楚歌的情形之下，日本又無力對俄、德、法宣戰，自不能不忍辱屈服。五月五日陸奧對俄、法、德三國公使發出極簡單的通告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基於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勸告，拋棄遼東半島的永久佔領。」

關於三國干涉事件，據日人的評論，陸奧的外交是失敗了；他事前既已知道俄國的態度，何必要求佔領遼東，致引起糾紛而喪失了戰勝國的體面呢？他既然提出這種要求，而引起三國的干涉，爲什麼歸還遼東於中國時，不能要求中國保證今後不租借該島於他國呢？我們就其前一點而言，甲午戰爭根本是日本的冒險行爲，他提出這種要求，乃由於徼倖成功的希望，這是不足怪的。至於後一點的原因何在，據現在已公開的史料還得不到合理的解答，或許是因當時情勢迫切，恐怕另生枝節的緣故吧。否則，以陸奧的梟雄，豈不能想及此點？

陸奧外交的成敗利鈍，不是本文討論的目的。我們要知道的，是三國干涉事件，乃日俄二國的遠東政策的第一次衝突，而其結果是俄國獲得了勝利。

日蘇關係論

- (註一) 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冊第一二頁。  
(註二) 前書第三冊第二一頁。

## 二 帝俄之遠東侵略與日本

中俄密約的締結 三國干涉的結果，俄國獲得了勝利，於是野心勃發，厲行遠東侵略政策。

當中日議和之初，李鴻章以敵勢披猖，恐其要索過高，曾與俄使喀西尼密議，謂俄國苟能阻止日本戰後不索地於中國，則中國在東三省方面今後當予俄國以軍事上與交通上的便宜。(註)其時俄國欲借用我東三省的領土，以完成其西伯利亞鐵路的計劃，所以應允中國之請，出而干涉。迨和議既成，俄國以干涉還遼有功，遂要求我國當局履行李鴻章的諾言。於是時李鴻章因簽訂馬關條約，受國人攻擊，已掛冠下野，俄使雖多方要挾，終不得逞。

至一八九六年五月，俄皇尼哥拉第二舉行加冕大典，我國擬派湖北布

政使王之春爲祝賀使。俄國則企圖恢復李鴻章的地位，以便促其履行從前的諾言。於是俄使喀西尼揚言：「皇帝加冕是俄國的大典，王之春的資格過淺，不足當此大任；最適合於此任的，祇有李中堂吧。」中國乃改派李鴻章爲賀使，畀以全權，使得協議一切。

李鴻章至俄京後，俄庭迎之以隆重的禮節，並命大藏大臣微德（Count Sergins Witte）與其折衝。微德乃鼓其如簧之舌，遊說李氏，除聲明俄國的政策在保全中國領土的完整以外，並謂：（註二）

「爲保全中國領土的完整，俄國必須有相當的機會與地位，如遇必要情形時，始能以實力幫助中國。但在俄國未有一條鐵路備此需用以前，則俄國勢將無從幫助。因爲俄國所有兵力，皆在歐俄方面，且須常駐該處的緣故。」

因此爲保護中國的安全，俄國必須先有一條鐵路；且該路必須直捷貫通海參威方面，故非穿過蒙古北部與滿洲境內不可。且該路對於經濟方面，亦甚關重要，因爲中、俄兩國產品，由此可以增進。該路的建築當不致引起日本的反對，因該路在實際上，使日本由此與全部西歐相聯絡。

李鴻章顧慮他國起而效尤，加以拒絕。微德乃以聯日威嚇中國，他說：「中國如不允其所請，俄國將與日本提攜。」結果於一八九六年五月締結了如下的中俄密約。（註三）

第一條 日本如侵佔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礙此約，應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達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於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條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

立約。

第三條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亦須盡力援助。

第四條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條 俄國於第一條禦敵時，可用第四條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及運軍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第六條 此約由第四條合同批准舉行之日起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期。

該約批准後，同年（一八九六）七月，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政府訂立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旋復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中國東三省鐵路公司條約，以築路之事委之。俄政府又頒華俄銀行條例，舉凡收稅、鑄幣、募債、經營實業等事，悉委該銀行辦理。中國在東三省的主權被俄侵佔殆盡了。

中俄密約的要旨，不外如下兩點：（一）中俄兩國締結軍事攻守同盟，以防止日本的侵略；（二）在中國境內建築一鐵路，由赤塔直達海參威。俄國的目標，乃在後一點，他無意保障中國領土的完整，更沒有援助中國對日作戰的決心，不過企圖藉此擴張其遠東勢力而已。所以中俄密約簽訂後，墨汁未乾，俄國一方與日本訂立協商條約，他方藉口德國佔據山東，強借我旅順大

連，且乘「義和團」之亂，出兵蟠據我東三省。

(註一) 陳博文著中俄外交史第三七頁。

(註二) 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一八頁。並參照渡邊巖治耶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六二頁。

(註三) 呂思勉著日俄戰爭第一五頁。

羅拔山縣協定 自三國干涉事件以後，日本知道自己的羽毛未豐，不能高飛，於是一方臥薪嘗膽，努力充實國防，他方對俄外交採取妥協退讓的態度。

一八九六年五月山縣有朋赴俄京參加俄皇加冕大典，與俄外相羅拔 (Robanow) 訂立平分朝鮮權利的條約。該約內容，據微德的筆記所述，要點如下：(註)

「依照該約，俄國得派遣軍事教官與數百士兵留駐朝鮮，且得置一財政顧問官於朝鮮皇帝之側，而實際上該顧問官與朝鮮財政大臣無異。

惟日、俄在朝鮮之勢力，應當彼此相等，日本對於朝鮮，亦與俄國同樣，有設置工廠從事商業之權。」

日本傾其全國力量，冒險與中國戰爭，所奪得的朝鮮，至是復將其權利的一半拱手讓給了俄國。推其原因雖基於日本的妥協外交政策，但實際上亦有不得已的苦衷。蓋甲午戰後，中國在朝鮮的勢力雖已失墮，但朝鮮對日惡感迄未消滅，至閔妃被弑案發生後，韓王怨恨日本尤深，竟潛幸俄國公使館，發詔書捕殺親日分子，因此日本在朝鮮的勢力一落千丈，俄國勢力代之勃興，羅拔山縣協定的締結，便是這種實際情形所促成的。

（註）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五三頁。

俄國強租旅大，自中俄密約與羅拔山縣協定成立後，俄國的勢力伸入了我東三省與朝鮮，但其慾望並不因此而滿足，迨德國出兵山東，遂乘機

派艦隊侵略我國，強租旅順大連。

俄國的外交，本來有和平發展與武力侵略二派不同的主張。前一派以微德爲其代表，他的遠東政策是「以鄰接一個強壯而不能活動的中國爲善，由此可以擔保俄國東方安寧，以及俄國前途福利。」（註一）後一派則主張積極以武力侵略中國大陸，以稱霸太平洋，軍閥及外相模拉微夫（Murawjew）等皆是。當德國出兵山東之時，俄國開御前會議，討論對策。模拉微夫主張乘機佔領我旅順大連，他說：（註二）

「此種佔領，或者說正確一點，利用德國這種強奪政策，在太平洋沿岸獲得港灣，這是必要的。所以在戰略上佔着重要位置的旅順大連，是應當佔領的。現在是實行此事的絕好機會。」

微德則表示反對的意見，他說：（註三）「我們既已主張中國不應受人

侵略，並因保持此項原則之故，已迫日本退出遼東半島，而旅順大連亦即屬於此半島之中。且我們既與中國訂結對日防守同盟密約，我們負責代華抗禦一切日本侵略的慾望。現在我們此類侵略行動，實爲違反條約。即或我們對於上述各種反對理由，暫置不問，而專從自私論點出發，則我們此項行動，無論從日本或中國方面觀之，均將自行陷入十分危險之境。蓋我們中東鐵路現始着手建築，該地對於我們感情極爲良好，但是假使我們一旦佔領旅順或大連，則勢將引起中國反對我們，盡將彼等前此對俄好感，一變而爲惡感。我們如欲永久佔領旅大，則勢非設法使中東鐵路與該地聯絡不可。此外，我們必須再築一條支路，行經滿洲（該地中國人口極繁），穿過奉天現代中國皇室發祥之地。所有上述種種，將使我們發生無限糾葛，恐將獲得一個最可悲痛的結果。」

陸海兩相從軍事上的見地，贊成了外相的侵略政策。微德孤掌難鳴，他的主張終於失敗了。一八九八年三月俄國駐華公使巴布羅福（Бабров）與李鴻章、張蔭桓訂立了旅順大連的租借條約。據該約規定，俄國不但租借了旅順、大連，且可延長中東鐵路至該二地，并獲得了在旅順築防的權利。

俄國既強租我旅順大連，尋求不凍港的傳統政策，如願以償了。但是因此與英日兩國發生嚴重的磨擦，而有英日同盟的成立和日俄戰爭的發生。結果，它的命運不出微德的預料，陷入了沒落的悲境。

（註一）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四頁。

（註二）渡邊幾治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六五頁。

（註三）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五九頁。

羅善西協定 俄國強租旅順大連，恐與日本發生衝突，且因侵略中國，無餘力顧及朝鮮，乃容納日本的要求，撤退其駐在朝鮮的軍隊與財政顧問。

一八九八年四月俄公使羅善（Rosen）復與日外相西德二郎訂立一約。「兩國相約，確認韓國之主權，及其完全獨立；不干涉其內政。軍事教官及財政顧問非先商妥，不擅處置。俄國不因日本在韓商工業之發達，及其僑民之漸多，而於日韓間之工商業，有所妨礙。」此約的要旨，即爲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的工商業的優勢，而於政治則兩國立於平等的地位。但據微德所述，此約的締結，無異俄國聽從日本勢力支配朝鮮。

「倘若俄國對於此約，無論文字與意義方面，均能堅守不渝，則日俄兩國的和平關係，當可長久維持。」這是微德的見解。這種見解確否，姑置而不論。但這條約的締結，是日俄兩國的和平主義者當權時的產物。就俄國方面而言，這是微德一派主張勝利的結果。就日本方面而言，當時伊藤博文秉政，他是主張聯俄的人物。但不久這些和平主義者相繼下台，俄國的武力侵略

派倍索白拉索夫(Besobrasov)等逐漸得勢，厲行侵略我東北與朝鮮的計劃；而日本桂太郎等主張聯英的人物，亦漸次抬頭；日俄戰爭遂不能避免。

俄國侵佔我東北，因列強的無理壓迫，引起國人的排外思想，而有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這是世人周知的事，不待贅述的。

「義和團」之亂勃發後，俄國除與列強共同進攻我京都外，復藉口保護中東鐵路，出兵強佔我東三省。

俄國出兵之初，克羅巴特金(Kuropatkin)陸相和微德財相曾有過如下的談話：

「現在君可領受我們佔領遼東區域的結果和影響。」微氏說。

「我對此種結果異常滿意，蓋我們由此又可得着機會佔領滿洲。」

克氏說。

「你將用何法佔領滿洲呢？是否欲將滿洲作成俄國一個省份呢？」  
微氏問。

「不但滿洲地方必須弄成 Buchara 區域一樣。」克氏答稱。（註一）

這時，俄國的對華政策分爲二派。外相、財相及中東鐵路的一切職員，都主張和平政策，他們的論調是：「向使俄國所有對華行動，一一皆合規矩，則中國將永爲我們最忠實的盟友。所以我們現在須將一切已成的錯誤加以改正。」（註二）反之，陸相和軍閥等均主張乘機佔領我東三省，他們說：「不管是違法與否，我們曾一度佔領滿洲，卻是事實；既已佔領，自當利用；現在無論如何，扶植我們的勢力，這是我們的利益。」（註三）

這兩派激爭的結果，不待說是後一派佔了勝利，所以俄國有出兵侵佔我東三省之舉。

俄國出兵之初，曾宣言如滿洲秩序恢復，便撤退其軍隊，但後來竟繼續增兵，準備作永久的佔領，於是引起英日等國深切的不安。一九〇〇年十月，英德締結協定，宣言保護中國的門戶開放與領土完整；日本旋亦加入這個協定，共同向俄國提出嚴重的抗議；俄國外交當局雖表示撤兵之意，然因軍閥反對，遲遲未能實行。因此促成了英日同盟的締結，而日俄戰爭遂不能避免。

(註一) 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八五頁。

(註二) 前書第九五頁。

(註三) 渡邊幾治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七七頁。

### 三 日俄協商與英日同盟

日本對俄政策的基調 自三國干涉以後，俄國積極侵略遠東，已如上述。日本對於俄國這種侵略的舉動，採取怎樣的對策呢？有日俄協商與英日同盟的兩種主張。

主張日俄協商的，以伊藤（博文）、井上（馨）等爲領袖。他們的論調是：「與英國聯合，不但其效果薄弱，且因此惹起俄法的敵視，使日本在滿洲最有希望的商工業利益，陷於非放棄不可的悲境。」（註一）他們與俄妥協的具體方法，便是所謂「滿鮮交換」。申言之，即日本囊括朝鮮，將滿洲讓給俄國。

英日同盟論的巨頭，是山縣（有朋）、桂（太郎）、加藤（高明）、小村

(壽太郎)等。他們說：「日俄關係雖未至於破裂，但早晚必發生一大衝突，是勢所不免的。如果俄國恃其強盛，侵害了我們的權利，那末我們必須決意抵當之，這是我們應有的覺悟。爲避免這種衝突，防止未來的戰爭，唯有藉他國的聲援，以抑制它的南下，此外別無他策。此次的同盟計劃，對於我們是很好的良機，我們應速探聽英國的意見，進而求盟約的成立。」（山縣著東洋同盟論的一節。）（註二）

這二派的主張，並非偶然的見解，乃係從整個的計劃出發的。這整個計劃是什麼？便是大陸政策（向北發展）與海洋政策（向南發展）。伊藤與井上等以爲南洋、澳洲等地，物豐人少，氣候溫和，是日本民族將來發展的樂園，故主張實行海洋政策，認英國爲其大敵，而提倡日俄協商政策。反之，山縣與桂等主張實行大陸政策，故認俄國爲其大敵，而鼓吹英日同盟。

(註一) 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九〇頁。

(註二) 渡邊幾治郎著日本戰時外交史話第二一三頁。

日俄協商的醞釀 自三國干涉以後，日本深感孤立的危險，於是聯俄論與聯英論，甚囂塵上。當時日本國力未充，固不願與俄國發生衝突，而英國堅守孤立政策，亦無意與日本締同盟之交，所以日俄協商的論調風靡一時，不僅伊藤與井上等熱烈鼓吹，山縣與桂等也加以附和的。

一八九六年八月世界之日本雜誌刊載「外交同盟之楔子」一文，據說是出於陸奧（宗光）外相的意見，其要旨如下：（註）

「日英同盟爲美妙之名詞，世人作此期待者不鮮。然英國非憂人之憂的吉訶德（Don Quixote）。日英同盟必須能同時保障日英兩國的安全，然後方能成立。日本能予英國此種保障乎？否則英國決非日本之同盟國。

英國對日本表示親善之意，吾人固信而不疑；英國欲採取某種手段，以維持其東洋之地位，亦爲事實；然英國以爲日本之兵力，僅能自守，既無出兵轉戰於大陸之力，亦不能將其艦隊駛至新加坡以外之海洋作戰，因此視日英同盟爲無意義。（中略）故日本之兵力，如依然無大進展，則日英同盟不外爲夢想、虛榮或畫餅而已。」

陸奧這種見解，可以說是日本統治階級的一般意見。當時日本以日俄協商爲其外交的骨幹，而切望與俄國妥協，由此不難推知。

迨馬關條約簽字後，日本獲得了中國的巨額賠款，着手擴充軍備，不久陸軍由七個師團增至十三個師團，海軍亦由五萬噸增至二十萬噸，於是陸奧所謂「日英同盟無異爲夢想」的根據，漸次消滅。隨着這種情形的轉變，日本的駐英公使加藤（高明）、駐俄公使西（德二郎）等，高唱英日同盟

但是，伊藤、井上等仍堅持日俄協商政策。一八九六年的羅拔山縣協定，一八九八年的羅善西協定，都是伊藤內閣時代所締結的。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之亂發生，俄國侵略遠東的態度益趨積極，於是伊藤等深感有早日調整日俄邦交的必要。伊藤嘗謂：「日俄兩國本無宿怨，如能融和兩國的情感，發見彼此利害關係的妥協點，那末維持兩國的永久和平與親善，決非困難的事。反之，如欲以干戈阻止俄國的發展，那末朝鮮和滿洲將變成德法的阿爾薩斯、羅連（Alsace-Lorraine），日俄兩國的仇恨，將永無解決之日。」（註二）故同年十月伊藤第四次內閣成立後，努力從事日俄協商的工作，結果有「朝鮮永久中立案」的提議。

「朝鮮永久中立案」是井上派其女婿都筑（馨六）與俄公使伊斯

伏爾斯基 (Isvolski) 及俄公使館參事巴克萊夫斯基數度折衝的結果所成立的。該草案議定後，井上介紹俄公使親與伊藤進行私人的折衝。蓋當時外相加藤 (高明) 主張英日同盟，所以伊藤、井上等嚴守祕密，加藤竟不得而知。後來日駐韓公使林 (權之助) 偶然聞知此項消息，深爲駭異，立卽報告加藤，并謂：「韓國如永久中立，則有緩急之事發生時，日本不能出兵，唯袖手旁觀，俄國在滿洲的跳梁跋扈而已。」(註三)是時小村 (壽太郎) 由俄京返日，亦以「朝鮮永久中立案」爲失策。於是加藤、小村、林等聯合反對，結果該案未能成立。

(註) 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八二頁。

英日同盟的進行 日俄協商的消息傳至英國後，英國受了一大刺激，於是認真考慮英日同盟的問題。一九〇一年四月日本駐英公使林董得到

日政府許可，探詢英國的意思，同年四月桂內閣成立，英日同盟的談判遂正式開始進行。

日本的英日同盟論者山縣與桂等，本來都是主張日俄協商的人物，後來鑑於俄國的遠東侵略無有止境，所以改變態度，提倡英日同盟。一九〇一年八月桂訪伊藤，商談英日同盟問題，桂的主張如下：「俄國東侵之勢已逼迫如今日，故須與英國同盟以抵當之，此外別無良策。現雖與俄國協議朝鮮問題，但俄國既然攫取滿洲，今後勢必伸其魔手侵略朝鮮，故親俄不過是一時彌縫之策。日本不可坐失良機，須與英國聯合，以確保東洋的和平。」（註）

伊藤對於桂的這種主張，始終不能贊同，他認為英日同盟到底是不足恃的，大陸畢竟不是日本的好出路，所以仍堅持日俄協商政策，而有遊俄之行。

(註)渡邊茂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八九頁。

伊藤遊俄的經過 伊藤親赴俄京進行日俄協商工作，是一九〇一年九月中旬起程的。十月下旬至美參加耶魯大學二百年紀念典禮，十一月初旬至巴黎訪問法國當局，十一月下旬始抵俄京。這時英日同盟的談判已漸趨接近了。

當伊藤至巴黎時，日駐英公使林(董)奉命往訪，告以英日交涉的經過，並請其到俄京後，僅以雜談的方式，與俄當局交換意見，不可進行具體的協商談判。伊藤乃電詢桂的意見，桂復電說：「事到如今，日本政府已不能遲延與英政府商議了。故切望閣下聽從林公使的意旨而行動，僅以雜談的方式，與俄朝野交換意見。」伊藤滿懷的熱忱，遭了一大挫折，但他仍想在不違反英日同盟的範圍內，與俄國進行協商的談判，所以依照原定計劃，首途遊

俄。

伊藤抵俄京後，受了俄皇的殷懃招待，深信日俄有攜手的可能，乃電井上，請其勸桂首相暫緩簽訂英日同盟條約，同時訪俄外相藍斯道夫（Lamsdorff）與財相微德，提出如下的日俄協商方案（註一）

一、互相保證朝鮮的獨立；

二、互相保證不由軍略上之目的，使用朝鮮領土之任何部分；

三、互相保證在朝鮮沿岸，不得爲一切的軍事設備，以危害朝鮮海峽之自由交通；

四、關於政治上、工業上與商業上的關係，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的權利，故日本得在朝鮮自由行動，且爲使朝鮮政府盡其良善義務，日本得對其助言或予以援助；如朝鮮發生內亂或其他類似內亂的事變，有擾亂日本和朝

鮮的和平關係的危險，故爲鎮定這種事變，在必要的範圍內，日本得對朝鮮實行軍事的援助；

五、此協約成立後，從來的一切條約均歸消滅。

伊藤對藍斯道夫解說這方案的理由說（註二）

「朝鮮問題是日本獨立上的死活問題，這是不待我贅說的。我國國民常疑懼貴國將併吞朝鮮。日俄兩國關於朝鮮雖已有協定，但不是最終的，所以若不締結明確的協約，兩國間有動輒發生誤解的危險。

日本在朝鮮有特殊的利益關係，這是貴國政府所承認的。但朝鮮的國家還很幼稚，不但沒有實力保護我國民的正統的權利，且在其領土內往往發生騷亂，而其政府無鎮定內亂的力量。所以，對於朝鮮，如不予以助言與援助，則特殊的利害關係，將變成有名而無實。而這助言與援助，如果

由日俄兩國共同供給，那末結果不免有引起貴我兩國衝突的危險，所以希望貴國將此種任務一任日本。」

俄國當局對於伊藤的這種提案，採取怎樣的態度呢？微德的回顧中有如下的記載（註三）

「伊藤雖然謁見了皇帝陛下，訪問了外務大臣，盡了來賓的禮儀，但沒有得到特別的厚遇。最可遺憾的，是我們的鈍感。我們對於伊藤的提案，竟躊躇不決，而沒有予以決定的回答。外務大臣徵求關係諸大臣……陸海兩大臣和我的意見，我當然主張速與日本締結圓滿的協定，但其他大臣們，卻持着反駁伊藤的提案的態度。」

因此伊藤的提案，在宮中似未能博得多大的同情。結果對於他的提案，俄國方面另外提出對案。而這對案，關於日本所提議的重要之點，概予

以否認。且這對案擬製時，非常遲緩。伊藤終於感覺不滿，而赴巴黎了。

這時候，驅使俄國實行遠東冒險政策的倍索白拉索夫一派，其勢力逐漸膨大，在宮庭內逐漸佔得了優勢。因為這個緣故，俄國對於伊藤的提案，雖不予以明白的拒絕，卻提出了日本決不能接受的對案。」

伊藤離開俄京，拋棄了日俄協商的企圖，實際上的原因，並非由他對於俄國態度的反感，而是日本政府已決定締結英日同盟條約的緣故。

伊藤曾電請桂首相暫緩締結英日盟約，上面已經說過。桂接到伊藤的電報後，立即上奏日皇，召集元老會議，討論結果，一致議決「早日與英國締結盟約」，理由是「日俄協商能否成功，不能預斷，如果將現在即將成立的英日協議延期，萬一英政府撤回其提議，則將如何呢？現在如走錯了一步，日本不是都失却英俄兩國的同情，而陷於國際孤立的地位嗎？」（註四）伊藤所

以匆匆離開俄京，停止日俄協商的工作，是因為不能不服從這個決議的緣故。

(註一) 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二九六頁。

(註二) 同書第二九七頁。

(註三) 同書第二九八頁。

(註四) 同書第三〇〇頁。

英日締盟以後，俄國勢力的東漸威脅了英日兩國的利益，使它們感有攜手的必要，故有英日同盟的締結，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假使沒有伊藤的遊俄之行，英日同盟或許不能這樣順利的成功吧。當時英日兩國的談判，因為兩國利害關係錯綜複雜，遭遇着不少的難關。迨伊藤首途赴俄後，英國恐怕日本走入了日俄協商的路綫，所以再三讓步，順從日本的意旨，卒於一九〇二年一月底締結了英日同盟條約。

關於英日同盟成立的經緯，不是本文敘述的目的。我們要知道的，是英日同盟成立後，日俄邦交受到了怎樣的影響。

英日同盟成立後，日本決定向大陸發展的方向了，所以俄國如不改變其遠東政策，那末兩國爭霸中國大陸的結果，必起衝突，換句話說，便是日俄戰爭已經成了定局。但是當時日本尚無囊括中國大陸的實力，也沒有戰勝俄國的把握，它唯一的希望，是併吞朝鮮。英日同盟的成立，不過增長了日本併吞朝鮮的決心而已。所以俄國當時關於朝鮮問題如果對日讓步，日俄戰爭或許有暫時避免的可能。

## 四 日俄戰爭之始末

俄國強硬派的抬頭，英日同盟成立後，俄國對日態度是怎樣的呢？他起初似有知難而退，企圖與日妥協之意。故於一九〇二年四月與中國締結撤兵條約。約定以六個月爲一期，分爲三期，盡行撤退。其在我東北的軍隊，但俄國除第一期依約撤兵外，到了第二期，不但違約不撤，反而向中國提出要求，企圖壟斷我東北的權利。

這時候，微德、藍斯道夫等和平主義者，雖竭力主張撤兵，鼓吹日俄親善，但他們漸次失却了俄皇的信寵，至一九〇三年八月，微德竟掛冠下野，藍斯道夫也變成了不能參予機密的人物。

代之而興的，是倍索白拉索夫等主張武力侵略的一派。這一派，不但要

囊括我東北，且企圖侵略朝鮮。倍氏嘗主張：「我們不應放棄朝鮮。當從前我們佔領遼東半島之後，我們因欲避免與日本立刻衝突起見，雖不得不放棄朝鮮，且不得不正式當衆爲之；但我們現在必須設法，暗中恢復我們在朝鮮的勢力。換言之，宜用非正式的祕密行動爲之。我們應在朝鮮籌設各種企業，其表面一如私人營業，實際上則由政府暗中資助與指揮；其後此種企業當漸漸有如蛛網一般布滿朝鮮全國。」（註一）

倍氏要實行其侵略計劃，嘗遊說俄皇說：「今日世界中，殆無敢向俄羅斯皇帝宣戰者。假使俄羅斯的態度強硬，那末陛下所希望的，便可不戰而成。就日本與中國爲何不服從我們的要求呢？因爲我們對它們太客氣了的緣故。要使它們聽從俄羅斯的命令，不能不採取威脅的手段。如果對它們讓步，則未免是失策的。」（註二）

在這一派主持之下，俄國不但侵佔我東北，且伸手侵略朝鮮。一九〇三年八月俄國向朝鮮提出租借龍巖浦的要求，且強迫朝鮮履行逾期作廢的森林條約。朝鮮雖表示不允，俄國竟出兵佔領該地，建築砲台，且改地名爲「尼古拉」。

（註一）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第一〇〇頁。

（註二）渡邊巖治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三一〇頁。

日本對俄的二種主張，因俄國的咄咄進迫，日本發生了二種對俄意見。一爲消極的「滿鮮交換論」，一爲積極的「征俄論」。

先就「滿鮮交換論」而言。這是海洋政策論者伊藤、井上等的一貫主張。大陸政策論者山縣、桂等雖反對以聯俄爲日本外交的樞軸，但顧慮當時的環境，也認爲有暫時與俄妥協的必要。

一九〇三年四月，因俄國不撤退其侵入我東北的軍隊，伊藤、山縣、桂（首相）、小村（外相）等，會議於京都無憐庵（山縣的別墅），討論對俄政策。桂提出如下的方案，而經全體通過：（註二）

一、俄國如不履行條約，撤退其在滿洲的軍隊，則日本應向俄國提出抗議；

二、關於朝鮮問題，須使俄國承認日本的優越權，對俄國一步也不能退讓；

三、關於滿洲問題，承認俄國的優越權，但須乘解決此問題的機會，根本解決朝鮮問題。

是年六月，桂將無憐庵的決議上奏日皇，隨即召集御前會議，決定對俄方針。出席者是伊藤、山縣、大山、松方、井上諸元老，及桂首相、小村外相、寺內陸

相山本海相等。討論的結果，議決如下各點：（註二）

一、俄國違背條約，不撤退其在滿洲，尤其是在遼西的軍隊，故應利用這機會，解決數年來所未解決的韓國問題；

二、無論如何決不將韓國的一部讓與俄國；

三、在滿洲，俄國已佔優勢的位置，故我帝國應行讓步。

要之，「滿鮮交換論」是當時日本當局的一致主張，也是日本對俄妥協的最大限度的讓步。

至於「征俄論」是對俄同志會所提倡的。該會的前身是國民同盟會，因為素來主張對外強硬的緣故，又稱對外硬同志會。一九〇三年八月，對外硬同志會召集大會，改名對俄同志會，發表宣言與決議，排斥「滿韓交換論」，主張驅逐俄國在滿鮮的勢力。其決議如下：（註三）

「使俄國履行撤兵條約，使中國開放滿洲，以確保東亞的永久和平，這是帝國的天職。吾人切望吾政府速行此天職，而不可懈怠。」

該會會長是日本現任首相近衛文麿的父親近衛篤麿公爵。那時他已病入膏肓，不能出席演說，特擬一訓詞，激勵他的同志們，其中有謂（註四）

「俄國併吞滿洲，將引起中國分裂之勢，是誰都知道的。朝鮮的獨立，事實上現在不是已逐漸發生危險了嗎？維持東洋的和平，是我國的天職；擁護中國與朝鮮，是我國的國是。如不實行此天職與國是，怎樣能伸張而發揚我國的權利呢？」

後來此種主張風靡於日本民間，引起日人排俄的情緒，而釀成日俄戰爭的慘禍。

（註一）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三二三頁。

(註二) 同書第三二五頁。

(註三) 同書第三二〇頁。

(註四) 同書第三二〇頁。

### 日俄交涉的決裂

日本當局決定對俄方案後，乃與俄國開始交涉。一

九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日外相小村電訓日駐俄公使栗野（慎一郎）令

其對俄提出六條談判大綱：（註一）

第一條 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並因保護第一條所包含之利益，爲必要之措置。至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各自所得之利益，互相承認。

第三條 兩國互相限制，不違背第一條，以期不礙日本於韓國，俄國於滿洲，

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又將來韓境鐵道延至滿洲南部，與中東鐵路及營榆鐵路相接，不得阻撓。

第四條 又保護第二條所載利益，或爲鎮定叛亂起見，日本可派兵至韓國，俄國可派兵至滿洲，然必於萬不得已時始可派兵。至所派軍隊，無論在何處，不可超過實際所需用之數，事竣即當撤回。

第五條 凡助韓國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之舉動，盡屬日本專權，俄國應予承認。

第六條 本約議定，凡從前日俄因韓事所立之條約，一概作廢。

八月十三日栗野與俄當局開始談判，因雙方意見不合，陷於僵局，乃改由俄駐日公使羅善與日外相小村在東京交涉。十月初旬羅善對日本政府提出對案八條（註二）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優越權利，如日本不違背第一條，而輔助韓國改良其民政，則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韓國之商工業，在不違反第一條規定之限度下，不反對日本保護其商工業之措置。

第四條 於知照俄國之後，以與第三條同一之目的，派遣軍隊至韓國，俄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但軍隊之人數不可超過實用必需之數，事畢即須陸續撤回。

第五條 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爲中立地帶，兩締約國

之軍隊，均不得前往。

第七條 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 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所訂關於韓國之條約，一律作廢。

日本接到這對案後，提出修正案如下：（註三）

第一條 互相尊重中韓兩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之利益，並承認輔助韓國改良內政

（包括軍事在內）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約定不阻礙日本在韓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爲保

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

第四條 爲免起國際糾紛，因前條所揭之目的，派遣軍隊至韓，鎮定騷亂，俄

國承認此爲日本之權利。

第五條 日本約定不於朝鮮沿岸設置兵備，致妨害朝鮮海峽之航行自由。

第六條 於韓國與滿洲交界，各互五十公里，定一中立地帶，在此地帶內，兩國若未經互相承諾，不得將軍隊開入。

第七條 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朝鮮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

第八條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爲俄國之權利。

第九條 因韓國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之權利與豁除，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之權利及豁除。

第十條 兩國相約，今後韓國鐵路及中東鐵路延長至鴨綠江，兩國鐵路之聯絡，彼此不加阻礙。

第十一條 本約定後，凡日俄兩國前所訂關係韓國之約，一律作廢。

羅善接到此案後，電俄京請命。小村亦命栗野向俄政府申明「日本所要求爲正當」，蓋日本已視此爲最後的讓步。但俄國多方延擱，至十二月十一日始提出修正案如下：（註四）

第一條 互相尊重韓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有特殊利益，並援助韓國改良民政，爲日本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韓國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因保護此等利益而爲之措置。

第四條 前條所提及日後韓國或有騷亂，日本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予承認。

第五條 日俄互約，不得在韓國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韓國海岸，致妨害朝鮮海峽航行自由。

第六條 韓國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爲中立地帶，兩締約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

小村對於此案的第二、五兩條，加以修正，而將第六條刪除。並申言「滿洲置諸約外，萬難承認。」

一九〇四年一月六日，羅善答復日本政府：「對於第二條的修改，承認日本的要求；但關於第五、六兩條，則皆仍照原文。」另提一條如下：「滿洲及其沿岸，日本承認在己國範圍之外。但日本或他國，在滿洲依條約獲得之權利及特權，俄國不反對。」（註五）

交涉至此，已經山窮水盡。小村雖再促俄使反省，俄使不答。至一月十三

日日本政府正式拒絕俄國的提議，兩國交涉遂告破裂。

就上述日俄雙方的提案看來，日俄交涉的破裂，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各點：（一）日本主張朝鮮爲日本特殊利益範圍，滿洲爲俄國特殊利益範圍，而把這二個地方相提並論；俄國則始終主張僅協定朝鮮問題，不許日本染指滿洲。（二）關於朝鮮問題，日本主張應歸其自由支配，故舉凡朝鮮的經濟、行政與軍事，日本均有干涉之權；俄國則主張在朝鮮獨立的前提之下，允許日本干涉朝鮮的經濟與行政，但堅決反對日本干涉朝鮮的軍事。（三）俄國主張應劃朝鮮領土的一部分爲中立地帶；日本則主張在滿洲與朝鮮的交界地方，各劃出五十公里爲中立地帶。

要之，日俄交涉破裂——日俄戰爭的發生，原因在日本要併吞朝鮮，而俄國則堅持反對的態度。這點桂太郎說得很明瞭：（註六）

「利用滿洲問題，以解決朝鮮問題，這是我的決心。如要解決這個問題，那末無論在什麼場合，遭遇怎樣的艱難，必須有不退讓的決心。俄國不容易承認我們的要求，是很明白的。因為我們獲得了朝鮮全部，俄國在滿洲的經營，便要受到壓迫，它不能僅依賴一條鐵路，從事旅順、大連的建設，這是不待說的。我們的獲得朝鮮，這事如果從軍事上看來，便無異是我們佔得了側面的陣地。」

(註一) 王芸生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冊第一九二——一九三頁。

(註二) 同書第四冊第一九四——一九五頁。

(註三) 同書第四冊第一九五——一九六頁。

(註四) 同書第四冊第二二三頁。

(註五) 呂思勉著日俄戰爭史第四三頁。

(註六) 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三二四——三二五頁。

日俄講和的經過 「關於此次戰爭，無論從陸軍、海軍、財政各方面看

來，沒有一個人以爲日本有確勝的把握。在決定這戰爭之前，我曾叩詢陸海軍當局，也沒有一個人有勝利的確信。但是，如果放任下去，那末俄國逐漸佔據滿洲，侵入朝鮮，結果必威脅到我們的國家。事勢已經如此，所以祇有賭國家的存亡而從事戰爭的一途，成功與否，不暇計及。」（註一）這是伊藤博文說的話。日俄戰爭的原因及其當時的形勢，從這話中我們可以得到明白的認識。

日本當局沒有戰勝的把握，所以戰爭發生後，（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日俄正式宣戰，）立即準備和平談判的工作，而遣派金子堅太郎遊說美國朝野，懇請美國將來出來調停。迨一九〇五年五月，日俄戰局的大勢已定，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出而調解，於是日俄兩國代表議和於撲資茅斯（Portsmouth）。

樸資茅斯講和談判，是八月開始的。日本的代表是外相小村壽太郎，俄國的代表是財相微德。小村提出講和條件十二條：(註二)

(一) 俄國賠償日本軍費；其數額與賠償之時期、方法，由兩國同意協定。

(二) 俄國將庫頁及其附屬島嶼割讓與日本。

(三) 俄國因遼東租借權所獲之領土、領水，及與之相關聯之一切利益，與俄國所建房屋等，均讓與日本。

(四) 俄國定期撤退在滿洲之軍隊；又俄國侵害中國主權，妨害機會均等之一切領土上利益，與優先讓與等權利，均行拋棄。

(五) 除遼東租借地外，日本所佔滿洲土地，均交還中國。

(六) 中國為發展滿洲工商業，謀各國公共利益時，日俄兩國均不得加以阻礙。

(七)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且行必要之指導、保護與監督時，俄國不阻硬、干涉。

(八) 哈爾濱以南之鐵路，及附屬鐵路之一切材料與煤礦等，無條件讓與日本。

(九) 橫貫滿洲之鐵路，限於以工商業為條件，歸俄國管有。

(十) 遁走中立港之俄艦，作為正當捕獲物，交付日本。

(十一) 俄國在遠東之海軍力，加以限制。

(十二) 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濱港、河川等地，許日本人民有漁業權。

日俄講和最大的爭點，在庫頁島（日人稱為樺太島）與賠款的二項問題。庫頁島的大部分土地，當時已為日軍佔領，且因日本在該島有歷史上

的因緣，<sup>(註三)</sup>故堅持割讓該島的要求。至於賠款，日本因消耗了戰費二十億元，致發生經濟恐慌，而切望俄國的賠款以資挹注，故要求俄國至少須賠償戰費十二億元。但是，俄皇在開始議和的時候，曾親作敕語：「不割寸土，不賠一盧布，朕對此將堅持到底。」<sup>(註四)</sup>所以日俄對於這兩項問題，堅持不下，會議幾瀕破裂。結果經羅斯福的調停，日本撤回賠款的要求，俄國割讓庫頁島的南半部與日本，兩國代表始於九月五日簽訂樸資茅斯條約。<sup>(註五)</sup>

(一)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行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干涉。但俄國人民在朝鮮者，受最惠國人民之待遇。

(二) 日俄兩國，互約左列各事：

(1)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同時全行撤兵。

(2)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佔領之滿洲全部，歸還中國，全屬中國行政。

(3) 俄國在滿洲，侵害中國主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4) 中國因使滿洲之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均不阻礙。

(5)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及關聯租借權及組成其一部之權利、特權與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人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即寬城子、旅順間之鐵

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路，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路，不在此限。

(八) 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使滿洲之鐵路相連接。另訂別約，規定連接之業務。

(九)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庫頁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事。又相約不爲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

(十)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

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權，仍受完全之尊重。

(十一) 俄國許日本臣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餘略)

樸資茅斯和約締結後，微德電奏俄皇謂：「日本政府已全從我皇之要求，」頗類戰勝者的口吻；日本人民則大起反對，謂爲喪權辱國條約，而釀成了暴動的慘劇。推其原因，則在日本關於庫頁島與賠款的二項要求沒有達到目的的緣故。日本爲什麼不能堅持這二項要求呢？因爲當時日本已力竭不能再戰了。據石井菊次郎說：最熱烈主張日俄講和的是出征軍總司令兒玉大將與海相山本（權兵衛）。他們因熱望和平的緣故，已決定放棄上述二項要求了，唯因後來石井探知俄國有割讓庫頁島南半部之意，纔臨時

變更態度，要求俄國割讓該島的南半部。(註六)所以，日本的獲得庫頁島的南半部，可以說是意外的收穫。

當時許多日本人雖不滿意樸資茅斯和約，但實際上日本的收穫是不少的。綜觀該約，日本獲得了如下各種權利：(一)朝鮮的自由支配權，(二)旅順大連的租借權，(三)長春旅順間的鐵路（後來日本改稱南滿鐵路）的所有權，(四)庫頁島南半部的領有權，(五)俄領沿岸的漁業權。因此，日本不但完成了併吞朝鮮的計劃，且在中國大陸上樹立了侵略的基石。如果就其大陸政策的觀點看來，日本的野心可說是如願以償了。

(註一) 渡邊幾治郎著日清日俄戰爭史話第三四六頁

(註二) 呂思勉著日俄戰爭第八——八一頁

(註三) 庫頁島 (Kakalin) 本來是日俄兩國人民雜居之地，居民常起糾紛。當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俄國曾數度提議劃界，均為日本所拒絕。後日本以俄人遷居其地者日衆，恐釀成叛亂，轉請俄國劃界，俄國亦報之以拒絕。迨一八七一年日

本託美國公使致齋俄皇，建議以北緯五十度爲兩國庫頁之界線，俄皇不允。嗣美公使復建議由日本出資收買，日本亦不贊成。直至一八七五年，雙方繼續協商，結果千島歸日，庫頁歸俄。這是日俄第一次的疆土糾紛。

(註四) 吳友三著日蘇問題第一六頁。

(註五) 呂思勉著日俄戰爭第八二——八五頁。

(註六) 參照石井菊次郎著外交餘錄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

## 五 日俄協定之經緯

日俄接近的原因 日俄兩國本無宿怨，唯因爭霸中國大陸，利害衝突而起戰爭。然自樸資茅斯和約締結後，俄國不但退出了朝鮮，且放棄了在我東北南部的利益。它稱霸遠東的野心已付東流，而改取了消極的態度，因此日俄衝突已趨於和緩。

日本爲拓展其大陸政策，雖走上了英日同盟的路線，但它很知道，拓展大陸政策的結果，勢必與英國發生衝突，故在樸資茅斯和約成立後，日俄協商的論調重復抬頭。且因戰後國力已經消耗殆盡，而非休養生息不可，所以渴望和平，而感有與俄國妥協的必要。

俄國自戰敗以後，陷入了國際孤立的地位。本來法德兩國是它的與國。

但法國之所以聯俄，無非冀其在歐洲合抗英德，然因俄國的戰敗，這種希望顯然成了泡影，於是法國轉而投入了英國的陣營。至於德國，在遠東雖與俄國攜手，但在歐洲仍彼此懷抱着敵視之心，因為德國的「大德意志主義」與俄國的「大斯拉夫主義」是根本不能相容的。當俄國厲行遠東侵略政策時，德國雖聲援俄國，但其目的却在轉移俄國的發展路線，以減少其歐洲的勁敵，而非有所愛於俄國，這點從德國的鼓吹英日同盟看來，是很明顯的。在這種形勢之下，俄國無論聯法聯德，欲恢復其遠東利益，既已不可能，故不如與日本妥協，以保持其殘餘的遠東利益。

日俄妥協的最大原因，是美國勢力的東漸，威脅了日俄在我東北的特殊利益。美國自一八九九年宣布其對華門戶開放政策以來，對於各國在華的所謂勢力範圍，深痛疾惡，而思有以打破之。迨日俄戰後，美國以調解有功，

企圖乘機插足於我東北，推翻日俄在我東北的特殊利益，於是高唱「滿洲門戶開放」的口號，而努力從事這種工作。一九〇五年哈利曼（E. H. Hartman）進行「滿洲鐵路收買計劃」便是最顯著的例子。在美國這種金元外交的進攻之下，日俄兩國要保持其在我東北的特殊利益，實有攜手合作的必要。

第一次日俄協定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日俄兩國由敵人一變而爲友人，結果於一九〇七年七月締結了第一次協定。茲摘錄其要點如下：（註）

日俄兩國政府，希望締結使日俄鄰境和平條約，並爲移去兩國皇帝之爭執，同意下列條款：

（一）……約定尊重日本俄國以及中國各屬地礦產之現狀，並承認其由於會商或契約力量之正當增加。在一種特別會商下，可依機會均等原則，

改定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樸資茅斯條約……

(一) 日俄承認在中國主權統治下之領土及其附屬地內，各國有謀工商業利益之均等機會，並約定「保守現有狀況」且均須於可能範圍內遵守。

該約的目標，在保守日俄在中國所得利益的現狀——尤以在我東北的利益爲其主要對象，可說是日俄瓜分我東北的協定。

(註) 鄂裕綿著近代遠東外交史第一八〇——一八一頁。

第二次日俄協定 第一次日俄協定，僅規定了日俄對華的根本原則，而於具體方面尙未言及，故於一九一〇年七月，有第二次日俄協定的簽訂，以解決兩國侵華的步驟與範圍。其條文如下：(註二)

(一) 兩締約國爲保持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互相協力改善滿

洲之鐵路及整備該鐵路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一) 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及日俄二國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二) 上述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之必要起見，得隨時互商。

上列三款爲第二次日俄協定的公開部分，此外尙訂有一密約，約定俄國承認日本吞滅朝鮮，而日本承認俄國侵略蒙古。(註二)

日俄戰後，歐美各國的視線集中於我東北，釀成了各國爭奪我東北利益的風潮。而美國的態度尤爲積極。當時美國資本家，於哈利曼的「滿洲鐵路收買計劃」失敗之後，猶繼續努力，企圖拓展其勢力於我東北。一九〇八年美銀行界貸款二千萬金元，以供我國發展東北實業；嗣復與東北當局接

洽錦瓊路借款問題；一九〇九年十一月美國國務卿諾克斯 (Philander Knox) 進行「滿洲鐵路中立化計劃」；美國資本家對我東北懷抱着怎樣的野心，採取了怎樣的態度，不言可喻了。在這種形勢之下，日俄兩國要關閉我東北的門戶，保持其所謂特殊利益，故感有攜手合作的必要，而簽訂了上述的協定。

(註一) 劉彥著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第五九頁。

(註二) 吳友三著日蘇問題第一九頁。

第三次日俄協定 第二次日俄協定成立後，日俄的爭衡已一變而爲日俄和美國的對壘，且因移民問題，美日兩國國民的情感益加惡化，竟釀成了美日戰爭的險惡空氣。

英國不願捲入美日戰爭的漩渦，且爲拉攏美國以鞏固其在歐洲的地

位，故對日態度漸趨冷淡。至一九一一年七月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改訂後，英日兩國表面上雖仍維持着軍事攻守同盟的關係，但實際上它們的交情已沒有這樣密切了。因爲盟約中附加了如下一條：「對於有總括的仲裁裁判條約的第三國，本條約不課締約國與其交戰的義務。」英國不負援日抗美的義務了。（請參照拙著最近之英日外交第十一——十三頁。）因此，日本更覺有舍英聯俄的必要。

這時候，中國政府派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厲行墾邊計劃，引起了俄國的恐慌。俄國認爲徐氏的計劃一旦成功，便將失去侵略的機會，因此向日本提議劃定兩國在我東北的利益範圍，而有第三次日俄協定的締結。

第三次日俄協定，係在一九一二年七月簽訂的，完全是日俄劃分在華利益的分單。其中規定東北的北部和外蒙古歸入俄國勢力範圍，而東北的

南部和內蒙古則劃爲日本的勢力範圍，並約定雙方輔助應得利益的拓展，以及制止中國在該兩國勢力範圍內的活動。（註）

（註）鄂裕綿著近代遠東外交史第一九一頁。

第四次日俄協定 第三次日俄協定成立不久，歐戰旋即爆發，於是日本乘機拓展其海洋政策與大陸政策。它先藉口對德宣戰，出兵佔領青島與德領南洋羣島，繼復強迫中國接受其二十一條無理要求。因此，它碰到了許多的暗礁，而覺有聯俄的必要。（一）日本出動其艦隊，消滅在中國海的德國艦隊，以保護英國太平洋殖民地的安全，這雖是英國的希望，但是日本大規模的參戰，却引起了英國的疑忌，所以日本佔領德領南洋羣島後，要求英國承認該島歸日領有，英國沒有予以肯定的答復，（註二）因此，日本轉而企圖獲得俄國的諒解；（二）日本強迫中國接受其二十一條無理要求，不但引起了

中國民衆的憤怒，且招致了英美各國的反感，所以它要引誘俄國承認它的這種侵略行爲；(二)當時德國聲勢甚盛，俄國屢爲其所敗，日本恐怕俄國單獨與德講和，倒戈相向，所以覺有攏絡俄國的必要。(註二)基於這些原因，在歐戰期間，日本供給俄國步鎗六七十萬枝和三億元的軍需品。(註三)且聲明願代俄保護海參威、庫頁島及中東鐵路的安全。俄國於感激之餘，遂墮入其彀中。於是又有一九一六年七月的第四次日俄協定。該協定分公開與祕密兩部。前者是當時所發表，後者至蘇聯政府廢除帝政時代的侵略條約時始暴露於世。茲分載於下。(註四)

### 公開協定

(一)日本不加入反對俄國之任何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亦不加入反對日本之任何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

(二) 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爲他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雙方應協商應取之防護手段。

祕密協定：

(一) 締約國雙方承認爲保持其互經承認之主要利益，須防止對日俄抱有敵意之第三國在中國政治上佔優越之地位。苟環境需要，雙方應開誠協議，以商討防止之必要手段。

(二) 倘因締約國雙方採取必要手段，引起第三國對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宣戰，則締約國之他方，應立即出兵援助，且非得另一方之同意，不得與公敵媾和。

(三) 關於武力及援助之方法，應由締約國雙方決定。

(四) 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於另一方與第三國開戰之際，苟非另一方保

證其將來能報以與此次戰爭等量之援助，則不必盡第二條武力援助之義務。

(五)本協定自制定日起五年有效。

(六)締約國雙方應將此項協定嚴守祕密。

此項協定，無異是瓜分中國的軍事攻守同盟條約。日本一方與英國同盟，他方復與俄國締結此項協定，這不是日本二重的「以夷制夷政策」嗎？

日本所以實行這種二重的「以夷制夷政策」，不外是要實現其大陸政策的緣故。它的手段（聯英與聯俄）雖因時而異，它的目的（大陸政策）是始終一貫的。當日俄戰爭之前，日本要實行大陸政策，與俄國發生衝突，所以聯英打倒俄國。後來它實行大陸政策的結果，與英美形成了對峙之局，所以又與俄攜手，以牽制英美的遠東勢力。

日蘇關係論

七六

(註一)拙著最近之英日外交第一五——二〇頁。

(註二)石井菊次郎著外交餘錄第一二七——一三〇頁。

(註三)同上。

(註四)鄂裕綿著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第一九七——一九八頁。

## 六 日蘇關係之開幕

日本出兵西伯利亞，日本與俄國訂立協商條約，其目的在排除英美各國的遠東勢力，以遂其稱霸中國大陸的野心，已如上述。但是，事實却出了日本人的意料之外。因為第四次日俄協定成立不足半年，俄國革命隨即爆發，日本的一切陰謀毒計均因之而變成了畫餅。

日本的聯俄計劃雖告失敗，但是它的大陸政策是必須要實行的。於是改變策略，企圖奪取西伯利亞。因為西伯利亞在日本的大陸政策上，也是一個主要的對象。

日本的出兵西伯利亞，是藉口援助捷克斯拉夫軍隊而進行的。當歐戰時，捷克斯拉夫民族，因反對奧國政府，加入聯軍戰線，其軍需本多仰賴帝俄

政府供給，迨俄國革命發生，此項供給斷絕，因而捷克軍隊備受奧國壓迫，欲從地中海轉入西歐，然爲土耳其所阻，於是決定由西伯利亞衝出。聯軍爲援助捷克，乃有出兵西伯利亞之議。這予日本以絕好的藉口，於是毅然出兵，佔領了貝加爾湖（Baikal Lake）以東的俄國領土。

日本與英、美、法三國共同出兵侵俄，是一九一九年的事。迨一九二〇年英、美、法三國以援助捷克軍隊的目的已達，相繼撤兵，日本獨持異議，不但無撤兵之意，並掀起廟街（Nikolaevsk）事件，佔據了庫頁島北部，同時援助白俄，與白俄領袖締結條約，企圖攫取西伯利亞的土地與烏拉山（Ural）的礦產。日本的野心是昭然若揭的。

日本出兵佔領西伯利亞，前後計四年之久，共出兵七萬三千人，死亡者三千五百人，耗去國幣十億元，所得到的結果是什麼呢？除引起蘇聯人民的

反感外，便是招致了華盛頓會議的慘敗。

當日軍的鐵蹄陷於西伯利亞荒漠的時候，華盛頓會議開幕了（一九二一年七月）。日本在英美各國的聯合壓迫之下，不但接受了劣等的海軍比率，且不能不簽訂九國公約與四國公約。因此日本歷年對華侵略所得的利益，幾至不保，它侵華的野心受到了一大打擊，並且因英日盟約的廢除，日本陷入了國際孤立的地位。這些對於帝國主義的日本，是怎樣可悲哀的事呀！但是，它因為陷於西伯利亞荒漠的緣故，竟不能不含垢忍辱接受了這個鐵鍊的束縛。

日本嘗了這苦痛以後，覺悟侵俄之失策了，於是與蘇聯當局談判，以圖打開日蘇邦交的僵局，拔出它陷於西伯利亞荒漠的鐵蹄。茲略述其經過如下：

從大連會議到東京會議 當日日本侵佔西伯利亞的時候，列甯(Lenin)在赤塔(Chita)組織一個遠東共和國，以爲日蘇兩國的緩衝地帶。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國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關於西伯利亞問題亦擬定列入議程之中，日本爲避免英美的干涉，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與遠東共和國外交部長尤林(Youlin)舉行大連會議。然因日本無撤兵的誠意，會議無結果而終。

隨着華盛頓會議的進展，英美壓迫日本的態度，日益露骨，日本乃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宣稱定於是年十月底撤退西伯利亞的軍隊。這時，蘇聯政府成立未久，尙未得到各國的承認，頗感孤立的危險，聽到日本撤兵的宣言，乃與日本再度會商，以謀打開日蘇邦交的僵局。是年九月四日，日蘇兩國代表會議於長春。日本代表爲松平恆雄，蘇聯代表爲越飛(Toffe)。日本提出十項要求如下：(註一)

年；

- (一) 莫斯科與赤塔兩政府須保障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赤塔政府允諾不再作有妨邊境和平之宣傳；
- (三) 開闢海參威爲自由港埠；
- (四) 赤塔政府承認並尊重日本與遠東各國所訂之某類協定；
- (五) 赤塔政府承認外僑得租賃土地以供經商之用，其賃期爲三十六
- (六) 承認日人對於林業有投資及經營之權利；
- (七) 承認日人在日蘇共管下之開礦權；
- (八) 承認日本在黑龍江之自由航行權；
- (九) 修改稅則並開禁黃金皮貨之出口；
- (十) 保護兩國之商業關係。

蘇聯對這十項要求，不能承認；且日本主張將廟街事件與庫頁島北部撤兵問題合併商談，然俄國堅持分別討論，雙方意見相左，結果長春會議又告擱淺。

長春會議閉幕後，日本依照它的宣言撤退了西伯利亞的軍隊。這時赤塔政府已經消滅，蘇俄的革命事業逐漸完成了。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日蘇兩國在東京重開復交談判，日本代表爲駐波蘭領事川上，蘇聯代表仍爲越飛。日本提出六項要求如下：（註二）

借；  
（一）蘇聯允許日本以一億五千萬日元收買北庫頁島，或許其長期租

（二）關於廟街事件，蘇聯應向日本道歉賠償；

（三）日本在蘇聯之遠東一帶領土，有伐木及採礦之權利；

- (四) 蘇聯須承認日本借與沙皇政府之債，及與沙皇政府訂立之條約。
- (五) 蘇聯應與日本訂立新商約，以保障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 (六) 蘇聯應停止赤化宣傳。
- 結果，雙方意見衝突，東京會議仍無成就。

(註一) *Boy Hidenichi, Japan foreign relations.* 第四二〇——四二二頁。

(註二) 前書第四二二頁。

日蘇復交條約與上述日蘇復交談判同時進行的，有中蘇復交交涉。蘇聯政府成立後，特向東方各國發表宣言，聲明願自動放棄沙皇時代的一切不正當權利。一九一九年七月蘇聯代理外交部長加拉罕(Karahan)又發表一篇專對中國的聲明書，重申蘇聯的懷抱，並希望與中國結平等而友好的邦交。繼之，蘇聯先後遣派代表尤林(一九二〇年)、越飛(一九二二

年)及加拉罕(一九二三年)來華,從事打開中蘇邦交的工作。迨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蘇聯代表加拉罕與我國代表王正廷正式開始談判,翌年三月雙方擬定了解決中蘇懸案大綱與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草案,至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國代表顧維鈞和加拉罕簽訂了中蘇北京條約。中蘇邦交從此打開了,這給日本很大的刺激,促進了日蘇復交談判的進行。

一九二三年,加拉罕在華活動的時候,向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建議續開日蘇談判,日本政府表示贊同,於是由加拉罕與芳澤兩氏舉行北京會議。歷經四十四次的會商,卒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日蘇北京條約。茲舉其重要條款如下(註)

(一)兩國政府約定於本條約生效後,互派使節與領事官。

(二)蘇聯政府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之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

(三)兩國政府於本條約生效後，修改一九〇七年之日俄漁約；在未修改以前，蘇聯政府關於租借漁場與日本人民應照一九二四年之成例辦理。

(四)兩國政府於本條約生效後，應根據下列原則，重訂通商及通航條約：

(A)兩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允許彼此之人民，有入境、遷移、居住之完全自由，及生命財產之永久充分保障；

(B)兩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在最大之可能範圍內，並在互相之條件下，允許彼此之人民享受私有財產權及有從事商業、航業、礦業及其他和平職業之自由；

(C)締約之任何一方，不得用賦稅等限制手段，以妨害兩國商業及其他之關係；關於貿易、航業、實業方面，雙方應以最惠國之權利互待。

(五)兩國希望彼此和平，互相尊重彼此在法律權內自由處置自身事務之權利，並某項公務人員及受政府津貼之團體，不以祕密或公開之行動，侵害蘇聯或日本任何一部分領土之和平與安全。

締約國政府不准有下列二種情事於其領土內存在：

(A) 宣稱爲對方任何一部分領土之政府之團體；

(B) 從事政治工作，企圖組織前種團體之外國人民。

(六)蘇聯政府特許日本人民、公司、團體，在蘇聯領土之任何部分，從事開礦、伐木及開發其他天然富源。

北京條約的成立，是日蘇互相讓步的結果。申言之，便是蘇聯承認了帝俄政府所訂立的樸資茅斯條約，允許日本在其領土內有捕魚、開礦和伐木的權利；日本則撤退其西伯利亞的軍隊，承認蘇聯繼承帝俄在我東北的既

得利益。自該約訂立後，日蘇互派使領，正式恢復邦交。嗣後數年間，除因漁業問題發生齟齬外，兩國大體維持着通常的外交關係。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出兵侵佔我東北，日蘇兩國關係遂趨入新的階段。

(註) Yokhontoff,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 附錄二〇。

## 七 日蘇關係之現階段

日蘇邦交的四大問題 九一八事變以來，日蘇兩國糾紛叢生，衝突頻發，令人罄竹難書。然推其根源，日蘇間的爭執不外如下四大問題：

一、爲北洋漁業問題 日本的北洋漁業權，是日俄戰爭的勝利品。據樸資茅斯和約與一九〇七年日俄漁業條約規定：日本國民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伯林海的俄國領土沿岸，有捕獲、採取及製造一切魚類及水產物的權利。日本因此所得的經濟利益，每年有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之鉅。其中每年輸出二千萬元左右，爲日本主要輸出品之一。而從事此項事業的人員，每年約有二萬人，所使用的船隻平均有一百五十隻，所以對於日本國民經濟也有很大的關係。蘇聯政府成立後，雖仍承認日本享有這種權利，且於一九

二八年與日本訂立了漁業條約，但因蘇聯漁業的發達，日蘇漁業遂起競爭而發生糾紛。在一九二八年以前，遠東俄國領海內的漁業幾爲日人一手包辦，日本的漁區有二百五十個，而蘇聯則僅有五十個，僅占五分之一。但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成功後，蘇聯的漁區已與日本同數，迨最近二、三年來，却駕凌了日本之上。因此引起日人的妬忌，而漁業糾紛遂叢生不已，成爲日蘇交涉的重大問題。在一九三六年，日蘇經過長時期的交涉後，日蘇新漁業條約本已擬定，惟因日德訂立防共協定，引起蘇聯的反感，蘇聯拒絕簽字，幾經折衝，蘇聯始允延續一九二八年的漁業條約一年。所以這問題到今日尙沒有具體解決，而成了日蘇邦交之癥。但是這問題從整個國家的立場看來，畢竟是一個枝節問題，且事實上新約雖不成立，日人每年仍舊可以到北洋去捕魚，殊無因此而開戰的價值和必要。

二、爲北庫頁島的石油問題

日俄戰後，庫頁島分爲南北兩部，南部歸日本所有，北部歸俄國所有。而庫頁島的石油都在北部，不在南部。日本缺乏石油，對於北庫頁島的石油垂涎已久，故西伯利亞出兵時有佔領該地之舉。日蘇復交談判時，蘇聯政府允許日本在北庫頁島的指定地點，有設立公司，開採石油的權利。至今蘇聯政府尙無意取消日本的這種權利。爭執的發生，多在權利執行的細則上。日本人常說蘇聯的地方官吏故意阻撓日本公司的業務，因而發生糾紛。但雙方至今尙能勉強妥協，沒有像北洋漁業糾紛問題那樣嚴重。所以日蘇間如無其他衝突，這個油權問題，決不致引起戰爭的。

## 三、爲邊境衝突問題

日本侵佔我東北以後，和蘇聯國境毗連，邊境衝突事件頻發不已，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六年，據統計，共有二千四百次的爭端，有些比較嚴重，有些連報紙上都沒有記載，這些衝突，大部份都沒有什

麼解決辦法，而以「不了了之。」其實中俄國界早有中俄條約劃定，大體上是無爭執的可能的。近年所以發生爭執，一則因日本僞「滿」沒有中俄條約的底本及界綫地圖，二則因爲中俄劃界地圖有些地方不夠詳細，三則因爲自中俄劃界以後，河流和地形或有變遷，使地圖與現狀不符。但是蘇聯與我東北的界綫，大部分是自然的是又極顯明的。年來的日蘇邊境衝突，所爭執的不過是幾方公里的土地。所以這種衝突，也可說是枝節的問題。日蘇兩國如無其他更大的衝突，似不會因此而發生大規模的戰爭。

四、爲日蘇遠東爭霸問題 蘇聯自史太林登台以後，雖放棄了列甯的世界革命政策，高樹一國社會主義的旗幟，但是日本如果獨霸了遠東，蘇聯的安全便將受到嚴重的威脅。日本的陸軍以蘇聯爲假想敵人，紅軍也以日本爲其大敵，原因便在於此。蘇聯政府成立的當時，雖發表宣言，聲明放棄過

去帝俄對華侵略所得的不正當利益，但後來事實告訴我們，是適得其反，如蘇聯因中東鐵路問題，致以武力與中國發生衝突；如外蒙古的獨立及蘇蒙軍事互助條約的訂立，都足證明蘇聯政府沒有放棄在遠東稱雄的企圖；雖然它不是帝國主義的國家，沒有尋求殖民地的懷抱。所以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厲行獨霸遠東的政策，對於蘇聯是極大的威脅，這和蘇聯的遠東政策根本是相衝突的。如果將來日蘇發生戰爭的話，則其原因不外乎此點。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蘇對於遠東的爭霸，展開了怎樣的局面呢？以下我想專就這方面敘述，以供關心遠東形勢者參考之萬一。

蘇聯退出我東北，日本要併吞我東北，非奪取蘇聯在我東北的利益不可，非驅逐蘇聯的勢力於我東北之外不可。九一八後日本對蘇聯的態度，就是這樣，這是很簡單明瞭的。

蘇聯怎樣應付日本這種侵略的舉動呢？它要保持它在我東北的權利，最好是以武力保護，予侵略者以實力的回擊。然而蘇聯於勢有所不能，其原因如下：

一、蘇聯的經濟建設尙未成功，五年計劃正在開始實行，國力未充，不能和日本抗衡。

二、蘇聯的內訌仍未消弭，史太林雖已奪得政權，托洛斯基一派勢力仍未消滅，如果對外發生戰爭，有引起內亂的危險。

三、蘇聯的東部國境，除建築了一條西伯利亞鐵道以外，農產工業仍未發達，駐在西伯利亞一帶的軍隊，其糧食芻秣彈葯皆須仰給於歐俄，實不利於對日作戰；且當時蘇聯駐在貝加爾湖以東的軍隊，僅有二個半師團，不能抵當日本的大軍。

四、蘇聯在國際上仍陷於孤立的地位，不但與英、美各國未能取得聯絡，中蘇邦交亦欠圓滿。

基於這種種原因，蘇聯實不能以武力與日本抗衡，除採取和平之外交手段外，別無辦法。因此，它一方不干涉日本向中國侵略的行爲，而採取局外中立的立場，他方提議與日本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藉以保持它在我東北的權利。

當國際一致斥責日本的暴行的時候，蘇聯却堅守沉默；國聯曾要求蘇聯供給李頓調查團以參考資料，蘇聯婉拒；(註一)國聯組織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邀請蘇聯參加，蘇聯却藉口非國聯的會員而加以謝絕；(註二)這些都是蘇聯堅守局外中立，避免牽入戰爭漩渦的左證。

蘇聯企圖保持它在我東北的利益，除在消極的方面保守局外中立的

立場外，在積極的方面，復向日本提議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一年年底，日本新外相芳澤謙吉由巴黎返東京，路經莫斯科時，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維諾夫設宴款待，提議訂立日蘇互不侵犯條約，當時芳澤以問題重大，未作何種肯定的答覆。翌年一月蘇駐日大使脫羅亞夫斯基訪日首相兼外相犬養毅，作同樣的建議，犬養答謂：「日本全無侵略中東鐵路的企圖，此爲日本政府所確信，至於不侵犯條約問題，日本政府尙無此種考慮。」嗣後蘇聯外交當局雖努力策動，然以日本軍閥蓄意驅逐在我東北的蘇聯勢力，日蘇不侵犯條約終未能見諸事實。

日本不但拒絕蘇聯的建議而已，它同時運用種種手段，從事破壞中東鐵路的工作。如建築包圍該路的鐵路網，嗾使偽「滿」軍警佔據哈爾濱路局，扣留該路車輛，拘押蘇聯在該路的員工，都是顯著的例子。總之，日本非奪

取該路是不甘心的。

和平的外交手腕既不能抑止日本軍閥的野心，於是蘇聯改取強硬的態度。一九三三年九月蘇聯宣佈日本謀佔中東鐵路的祕密文件。同年十月革命紀念日，蘇聯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在紀念會演說，露骨指斥日本破壞和平的陰謀，並謂：「蘇聯準備日本突然進攻的可能性，萬一發生這種攻擊，紅軍唯一的責任，祇有迅速前進，摧毀敵人。」（註三）一九三四年一月，史太林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七次大會報告，關於對日關係的部分，他指摘日本代理人在中東鐵路力行非法舉動，和日本軍人之企圖奪取濱海省，然後宣稱：「我們同時必須設法提防對我國猝然的襲擊，並準備捍衛我國，向之反攻。」「我們對威脅絕不畏懼，我們已準備對挑釁者迎頭痛擊。」「企圖攻擊我國者，將遭足以殲滅他們的回擊，而令他們不敢再圖向蘇聯的領土染指。」

(註四)同年二月，蘇聯海陸軍委員長伏洛希羅夫在共產黨大會演講，有說：「日本爲首先揀戰爭爲解救危機的國家，已成衆人週知的事實……今日日本已成滿洲的實際主人翁。不寧唯是，它不僅不能循其所許，並履行其義務，以保護蘇聯在中東鐵路的利益，甚且以全力援助「滿」方損害之……日帝國主義者如決定發動此項萬分冒險而艱難的軍事行爲，則他們必俟各方準備就緒，然後發動，故此項戰爭必形嚴重。然則假如敵人誠欲侵佔吾人之領土，吾人工農紅軍必爲遠東邊界之前衛……吾人已進行若干步驟，防禦吾人之遠東邊界。在重要地帶，吾人已設置防禦物，令敵人不<sub>易</sub>跨入蘇聯領土。」(註五)

蘇聯表示這種恫嚇的態度，不過是外交上討價的表示，它沒有和日本對壘的決心。故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向日本建議出售中東鐵路，至翌年三月，

和日僞訂立非法的中東鐵路賣買條約，以日幣一億四千萬的賤價，將該路賣給了日本的傀儡。

中東鐵路是蘇聯在我東北權利的總匯。不但蘇聯在我東北的一切經濟事業，都直接間接以該路爲活動的中心；且該路西聯西伯利亞鐵路，爲歐亞交通的樞紐，東接海參威，爲蘇聯東方出海的孔道，中貫黑吉二省，無異爲我東北的大動脈；故無論在經濟、軍事和政治上，都佔着極重要的位置。蘇聯的出賣該路，實際上無異放棄它在我東北所有的權利，而退出我東北的舞台。

(註一) The League and Shanghai, Geneva Special Studies, Vol. III, No. 5, p. 100.

(註二)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8, 1933.

(註三) 申報民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四) 申報民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註五) 申報民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蘇蒙軍事同盟與日本 蘇聯雖然出售中東鐵路，退出我東北的舞台，但它沒有放棄與日本爭霸遠東的決心。當它決意退出我東北的時候，却積極向外蒙發展勢力，故一九二四年有「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一九三六年春有蘇蒙軍事互助協定的公布。該項協定的條文如下：(註)

(一) 蘇聯或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如受第三國家或政府之攻擊威脅，則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應立即共同考慮發生情形，並採用防衛及保全兩國領土所必需之各種方法。

(二)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在締約國之一國受軍事攻擊時，相互予各種援助，包括軍事在內。

(三) 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締約國中一國軍隊，根據互助

公約，爲完成第一條或第二條之義務起見，屯駐另一締約國內，至必要時，應立即退出，有如一九二五年蘇聯軍隊之退出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此乃不言自明。

(四)此項協定共兩份，一用俄文，一用蒙古文，兩份俱有同等效力。此項協定將於簽字後發生效力，於此後十年內繼續有效。

該項協定公布後，史太林對美國報紙大王霍華特 (Howard) 發表談話，謂：「如日本竟敢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企圖侵犯其獨立，則蘇聯不得不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一如一九二一年之所爲。」蘇聯與外蒙古締結軍事同盟，其原因與意義雖甚複雜，但其主要目標在對付日本的遠東侵略，是無疑義的。所以此項協定公布後，日蘇兩國情感益趨惡化，日本企圖包圍蘇聯，乃有與德國締結防共協定之舉。

日德防共協定與蘇聯 聯英制俄，是日本的傳統外交政策。但日本推行大陸政策的結果，日英利益發生衝突，這種政策已告破綻了。因此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陷入了國際孤立的地位，它要打破國際孤立的危機，尋求牽制蘇聯的伴侶，經過一番努力以後，結果找到了納粹德意志。

德意志在歐戰後，所有的殖民地被英、法、法等國瓜分了，西部國境被法國封鎖了，它要恢復戰前的繁榮，祇有向東部國境發展。所以希特勒有奪取俄羅斯的烏克蘭和西伯利亞的企圖。他所著的我的奮鬥中有如下的主張：「德國人口逐年增加，而不能加以限制，貿易的發展畢竟有限，所以必須獲得土地，而烏克蘭便是最適當的土地。」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國社黨大會中，他又公然演說：「我們如果獲得烏拉爾，西伯利亞及烏克蘭，則我們將變成

團團富翁。」(註二)德國進攻蘇聯的企圖，與日本包圍蘇聯的目的，不約而同。於是它們互相勾結，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了所謂防共協定。其要點如下：(註三)

(一)關於共產國際活動的情形，簽字雙方應交換情報，決定並採取各項共同防衛措置。

(二)各國凡感受共產國際之威脅者，應由簽字雙方會同進行接洽，俾各該國得依此項協定精神，採取防衛措置或加入此項協定。

(三)協定有效期間定為五年。

同時另附有公開的議定書，內容分為下列三項：(註三)

(一)日、德兩國當局，對於交換共產國際活動之消息，與互通情報，及防禦共產國際之方法上，須有密切之合作。

(一)兩國當局對於國內外直接或間接參加共產國際，謀使他國崩潰之活動，或予以助力之人物，應採取嚴厲之制裁方法。

(二)爲便利兩國之工作起見，特設立常務委員會，考慮採取防禦共產國際活動之良策。

此外，據傳尙締有「祕密議定書」，是否確實，我們局外人不得而知，姑不贅述。但日德協定的意義決不是像其條文那樣簡單。在日德協定一週年紀念日，日本軍閥代言人松岡洋右（現任滿鐵總裁）曾公然宣稱：「在日英同盟締結以來的二十年間，我國外交的基調是什麼呢？不待說是日英同盟過去我國國際關係的推動，是以此爲中軸的。但是，在華盛頓會議，這個中軸却被打碎了。日英同盟廢棄後，日本變成了無舵的孤舟，飄流於國際的大海……代替日英同盟而成爲日本孤舟的新舵的，便是此次的協定。（譯者

按係指日德協定而言。……關於此次協定，我政府當局者雖有種種解釋，但我根據在外交界的一點經驗來說，日德協定成了今後我國外交的基調，正如過去的日英同盟一樣，是今後我國外交的中軸。」（註四）日德協定表面上雖以防止赤化爲目標，實際上却另有陰謀，而是瓜分世界殖民地的軍事同盟，這殆成了公開的祕密。而這個軍事同盟乃以蘇聯爲其主要對象，更爲世人週知的事實。

總之，日德協定成立後，日蘇協調之門已經堵塞，日蘇關係從此祇有日趨於險惡之途。

（註一）劉百閱著論日德協定。載日本評論第九卷第五期。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註四）松岡洋右著日德防共協定之意義第四一至四八頁。（撮其大意。）

七七後的日蘇關係 日本認定蘇聯爲其大陸政策的大敵，所以先與德國締結協定，完成包圍蘇聯的陣綫，然後進攻我蘆溝橋，大舉侵犯我國，而釀成今日抗戰的局面。

自七七抗戰揭幕以來，日蘇關係動盪不定，將來究竟演成怎樣結局，是很難逆料的。但其大勢所趨，不無蛛絲馬跡可尋，茲就一鱗一爪的事實，略加檢討，以供讀者參考之萬一。

去年八月二十九日，淞滬抗戰的砲聲響後，中蘇兩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其全文如下：（註一）

中蘇爲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遠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負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

### 簽訂本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互相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國或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國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

## 影響及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使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爲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自這條約成立後，蘇聯同情中國，反對日本侵略中國的態度，已經明顯了。因此中蘇友誼日益增進。然而蘇聯有無以實力援助中國，制裁日本的決心呢？據吾人所知，中蘇互助條約迄今未能成立，蘇聯雖在可能範圍內援助中國，但它不願與日本兵戎相見。這點，前蘇聯駐華大使鮑格羅夫說得很明白：「現在的情形與前不同，今日簽訂互助協定，明日蘇聯就要參戰，後日德

國就會進攻蘇聯，世界大戰即將隨而爆發；我們以前的政策是先行召集一個國際會議，解決遠東問題，若是日本不來或是不就範圍，中蘇便訂軍事同盟以防日本的侵略；若在一年前成立了互助協定，中蘇兩國即在軍事上開始合作，這次的中日戰事可以不致發生；我們訂立互助協定的目的，是在防止戰爭，不在挑起戰爭。」（註二）嗣後蘇聯駐華新大使盧幹滋來到漢口，又表示蘇聯如果參加作戰，一定會引起世界大戰，世界和平是要用集體安全來維持，並且解釋蘇聯現在不參戰是如何於中國有利。（註三）至今年一月蘇維埃最高會議開會，參戰的問題也提出來討論，聽說加倫將軍很早就主張參戰，但是會議裏面大家認為若是不能得到英美的共同動作，單獨出兵難有良好的結果。（註四）

蘇聯雖不願與日本兵戎相見，但它對日採取了強硬政策。今年一月蘇

維埃最高議會開幕時，聯邦會議外交委員長優達諾夫宣稱：「對於日、僞兩國，希望以強硬態度處理國境糾紛事件；今後須採取有效而適當的處置，使它們這種行爲陷於不可能。」人民委員會議長莫洛托夫也說：「準備以強硬態度對付日本，確保蘇聯的利益。」在本年勞動節，蘇聯海軍人民委員長斯彌爾諾夫演說：「日本帝國主義者，如貧血的狂犬，採取最野蠻的手段，圖撕裂人口繁盛的中國；在遠東國境方面，狂暴的日本軍閥，也每日實行挑釁的行爲。陸海紅軍對於這挑釁者，有加以徹底反擊的準備。」（註五）二個月前日本抗議蘇聯援助中國，蘇聯回報它是「你沒有干涉的權利。」最近張鼓峯事件發生，蘇聯給日本軍閥一個迎頭痛擊，使日本不能不讓步。這些都是蘇聯實行對日強硬政策的實例。

然而蘇聯的對日強硬政策，是保守而非進攻的。本年八月十八日蘇聯

大使盧幹滋對大公報記者談話謂：「蘇聯之政策，始終一貫，無論對世界對遠東均保持和平政策；此次張鼓峯事件，蘇聯即在貫徹此種不受侵亦不侵人之和平政策。」（註六）蘇聯對日仍堅守和平主義，這是顯然的事實。

（註一）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日大公報南京電。

（註二）甘介侯著蘇俄爲什麼還未參戰載香港華僑日報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一至十五日。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

（註五）秋山憲夫著日蘇關係之現階段載日本中央公論一九三八年八月號。

（註六）香港大公報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九日。